

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第 29 條)

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06 年 1 月 19 日訂立的一

- (a) 《2006 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規例》；及
- (b) 《2006 年毒藥表(修訂)規例》。

《2006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規例》
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
(第138章)第29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
規限下訂立)

1. 特別限制根據第3及5條適用的 屬毒藥表範圍內的物質

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138章，附屬法例A)附表1現予修訂，在“A”部下—

- (a) 加入“厄洛替尼；其鹽類”；
- (b) 加入“釅塞酸；其鹽類”；
- (c) 加入“奈西立肽”；
- (d) 加入“帕立骨化醇；其鹽類；其酯類；它們的鹽類”；
- (e) 加入“培加尼布；其鹽類”。

2. 第9條規定僅可按照註冊醫生、 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 而以零售方式銷售的物質

附表3現予修訂，在“A”部下—

- (a) 加入“厄洛替尼；其鹽類”；
- (b) 加入“釅塞酸；其鹽類”；

- (c) 加入“奈西立肽”；
- (d) 加入“帕立骨化醇；其鹽類；其酯類；它們的鹽類”；
- (e) 加入“培加尼布；其鹽類”。
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主席

2006年1月19日

註釋

本規例分別在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138章，附屬法例A)(“主體規例”)附表1及附表3中加入5種物質，使該等物質的銷售及貯存均受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138章)及主體規例施加的限制所規限。

《2006年毒藥表(修訂)規例》
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138章)
第29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)

1. 毒藥表

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138章，附屬法例B)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在第I部中的“A”部下—

- (a) 加入“厄洛替尼；其鹽類”；
- (b) 加入“钆塞酸；其鹽類”；
- (c) 加入“奈西立肽”；
- (d) 加入“帕立骨化醇；其鹽類；其酯類；它們的鹽類”；
- (e) 加入“培加尼布；其鹽類”。
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主席

2006年1月19日

註釋

本規例在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 B)的附表所列的毒藥表的第 I 部中的“A”部下加入 5 種物質。該部下所列的毒藥基本上是作醫藥用途的。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規定該等毒藥只可在已根據該條例註冊的處所內由註冊藥劑